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7 月 5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

2、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于 2022 年 7 月 8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董事会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 9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名，发出表决单 9 份，收到有效表决单 9 份。

4、董事会会议主持人

会议由董事长邓晓博先生主持。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合法、合规性

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更新稿）〉的议案》。

公司结合目前已披露的定期报告及相关事项的进展，对《盾安环境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相关内容进行了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9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上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更新情况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7）《盾安环境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更新稿）》。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9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此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因此关联董事邓晓博、谭建明、李刚飞、李建军、喻波回避表决，由其他 4 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更新稿）>的议案》。

公司结合目前已披露的定期报告及相关事项的进展，对《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与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9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更新稿）》。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9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此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因此关联董事邓晓博、谭建明、李刚飞、李建军、喻波回避表决，由其他 4 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更新稿）>的议案》。

公司结合目前已披露的定期报告及相关事项的进展，对《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与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更新稿）》（公告编号：2022-056）。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此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因此关联董事邓晓博、谭建明、李刚飞、李建军、喻波回避表决，由其他4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更新稿）》。

公司结合目前已披露的定期报告及相关事项的进展，对《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与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公告（更新稿）》（公告编号：2022-059）。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此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因此关联董事邓晓博、谭建明、李刚飞、李建军、喻波回避表决，由其他4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本次发行工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即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确定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时机、发行起止日期、终止发行、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有关的一切事宜；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制作、申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并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部门的反馈意见及发行审核委员会的审核意见，回复相关问题、修订和补充相关申请文件；
3. 办理募集资金专项存放账户设立事宜；
4. 决定聘请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所有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协议、承销协议、其他中介机构聘用协议等；
5. 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用途的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6. 如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管部门对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发行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7.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8. 根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完成情况，修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

以反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新的股本总额及股本结构，并报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核准或备案，及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9. 同意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的其他人士，决定、办理及处理上述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一切事宜；
10. 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办理其他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修改、补充、签署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

本次授权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公司董事会拟根据股东大会授权范围，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其他人士具体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事务。

此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因此关联董事邓晓博、谭建明、李刚飞、李建军、喻波回避表决，由其他 4 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与珠海格力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9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与珠海格力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0）。

此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因此关联董事邓晓博、谭建明、李刚飞、李建军回避表决，由其他 5 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9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珠海格力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9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珠海格力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

此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因此关联董事邓晓博、谭建明、李刚飞、李建军回避表决，由其他 5 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9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八）审议通过《关于与珠海格力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9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与珠海格力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

此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因此关联董事邓晓博、谭建明、李刚飞、李建军回避表决，由其他 5 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9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九）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估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9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变更会计估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1）。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9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十）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22 年 7 月 25 日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9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62）。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 1、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九日